

#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## 出國考察或出席國際相關活動補助辦法

88.10.06 第三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訂  
88.11.16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
91.01.15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 
92.01.27 第四屆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  
92.02.11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
96.01.31 第五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  
96.03.31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
100.10.25 第七屆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  
101.11.05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理監事、活動會員及會務人員參與國際性學術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國際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補助事由包括：
- (一) 因本會業務需要出國考察。
  - (二) 代表本會出席國際會議。
  - (三) 長期照護相關之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。
- 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- (一) 每人每屆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 - (二) 國際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補助不得與機票費、生活費同時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申請表。
  - (二) 會議(活動)日程表。
  - (三) 論文或海報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 擬發表之論文或海報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。
  - (五)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切結書。
- 出席國際會議者僅須附前列一、二、五項。
- 第六條 補助項目主要為機票費、生活費、國際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補助費；如為代表本會出國所需禮品、公關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則由本會酌予補助。
- 第七條 補助金額：
- (一) 機票費：亞太地區：每人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 
美洲地區：每人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。  
歐洲地區：每人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。  
其他地區：專案討論。
  - (二) 生活費支領標準比照機票費。
  - (三) 代表本會出席國際會議者，亞太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兩萬元為限；歐美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參萬元為限。
  - (四) 國際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補助費每案補助三千元。

-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並經理事會確認核定。審查條件如下：
- (一) 為原創性論文。
  - (二) 未曾發表。
  - (三) 實用性高。
- 經費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- (一) 連續三年的活動會員。
  - (二) 第一次申請之活動會員。
- 第九條 補助費用須以單據核銷。
- 第十條 補助事項執行完畢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會辦理結案：
- (一) 大會手冊(含日程表)及論文集乙份。
  - (二) 會議照片。
  - (三) 會議相關資料。
  - (四) 參加證件。
  - (五) 登機證正本。
- 第十一條 獲本項補助人員，返國後二個月內需向本會提出有關會議之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本會得刊登於本會會訊或雜誌；考察或出席會議所取得之資料應屬本會財產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
出國考察或出席國際相關活動補助費用申請表

88.10.06 第三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訂  
88.11.16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  
100.06.07 第七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訂  
101.11.05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	(英文)	
服務單位及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傳真		手 機	
會員號碼及本會職稱			
預定前往地點			
會議名稱(中/英文)			
檢具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會議(活動)日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論文或海報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擬發表之論文或海報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或切結書		
申請補助項目及總預算金額： 新台幣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機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生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論文發表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表協會之禮物費(_____份)	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審 查 意 見	理事長	國委會主委	秘書長
	經手人		

註：補助事項執行完畢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會辦理結案；大會手冊(含日程表)及論文集乙份、會議照片、會議相關資料、參加證件、登機證正本。獲本項補助人員，返國後二個月內需向本會提出有關會議之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本會得刊登於本會會訊或雜誌；考察或出席會議所取得之資料應屬本會財產。